

独立董事关于参与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对公司 202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该项目交易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3、公司 202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4、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，不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参与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。）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

周 琪_____

张 燎 _____

华 强_____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